



GS1-HN-SLKS-2020-38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昌江县石碌水库除险加固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

委托方(甲方)：昌江黎族自治县水务服务中心

承接方(乙方)：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07月30日

签订地点：昌江县石碌镇



GS1-HN-SLKS-2020-387

委托方（甲方）：昌江黎族自治县水务服务中心

承接方（乙方）：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昌江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通过昌江县石碌水库除险加固初步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招标，选定乙方作为中标单位，承担昌江县石碌水库除险加固初步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根据《昌江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纪要》（2020）25号（详见附件1）由昌江黎族自治县水务服务中心与乙方签订勘测设计合同，为更好地完成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本着诚实守信、友好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1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2.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针对本合同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2 本合同书；
- 2.3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2）

3 勘察设计依据

- 3.1 设计依据；
 1. 相关审批文件；
 2.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有关设计基础资料；



GS1-HN-SLKS-2020-387

- 3. 本设计合同；
- 4. 设计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3.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及要求是：

- 1. 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 2. 甲方提出的设计的有关技术要求。
- 3. 经甲方审查同意或投标文件中的设计大纲。

4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工作内容和标准

4.1 项目名称：昌江县石碌水库除险加固勘察设计。

4.2 工程规模：大（2）型水库，工程等别为II等。

4.3 勘察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

4.4 工作内容：

项目初步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

4.5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设计质量标准及要求。

5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历次除险加固资料	1	合同签订后7天内
2	大坝安全监测数据	1	合同签订后7天内
3	近年大坝运行情况说明	1	合同签订后7天内
4	其他需甲方提供的资料	1	资料需求单提交后7天内

以上资料中的第3条乙方将列出详细的资料需求清单提交给甲方。

6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地点	提交时间
----	---------	----	------	------



GS1-HN-SLKS-2020-387

1	初步设计报告	10	昌江县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
---	--------	----	-----	------------------

备注：表中份数为送审稿份数，报批稿则根据项目审查及项目法人要求提供（包含提交可编辑的电子文档）。

7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合同费用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 陆佰伍拾玖万伍仟肆佰元整（¥659.54 万元），最终合同价格以初步设计批复的勘测设计费为准。

因非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重大变更时，应调整合同价格。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7.2 合同费用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 10 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后 10 天内，发包人支付本合同勘察设计费的 60%。

(3) 初步设计报告经主管部门批复后 10 天内，发包人支付本合同勘察设计费的余款 10%。

8 甲乙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第 5 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所需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2) 甲方应派人参加现场踏勘，配合乙方勘察现场工作。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并协调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林木砍伐、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

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



GS1-HN-SLKS-2020-387

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按乙方所耗人力工作时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乙方完成工作量比例结算；

5) 本合同签订之日为乙方开工的标志，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第7条规定时间支付费用，未收到费用，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6)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如逾期支付，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步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非乙方原因，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设计费；

7)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8)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协助提供工作、生活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安全保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 甲方承担本项目评审阶段的审查会议费用。

8.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6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本合同约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应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完善。

3) 乙方应配备足够的技术力量和技术装备，确保设计文件按计划交



GS1-HN-SLKS-2020-387

付，以满足项目报建和施工需要。

4) 乙方交付初步设计阶段的文件后，负责参加有关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报告的审查会，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合同工作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5) 乙方在勘察外业工作中应做好外业工作成果的保护工作，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9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工程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本项目中，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1.2 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副本捌份，双方各执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GS1-HN-SLKS-2020-387

11.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加盖了报告专用章或图纸专用章后方为有效文件；

11.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后作相应的调整。

11.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昌江黎族自治县水务服务中心 乙方名称 (盖章):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图文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20-85116676
电子邮箱: gnwbr@qq.com
图文传真: 020-3881072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星汇园支行
银行帐号: 3602028509000355962



签字日期: 2020 年 07 月 30 日

签字日期: 2020 年 07 月 30 日



GS1-HN-SLKS-2020-387

附件 1 《昌江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纪要》(2020) 25 号

昌江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党组会议纪要

(2020) 25 号

昌江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29 日上午,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吉承臣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会议讨论了《昌江黎族自治县 2020 年家禽扶持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等议题。会议纪要如下:

.....

专题六:讨论签订昌江县昌江县石碌水库除险加固勘察设计公司合同问题

昌江县石碌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前期工作本应由县水务服务中心具体推进,但今年 5 月份以前县水务服务中心的法人代表尚未到位,为了更快推进昌江县石碌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前期工作,县农业农村局于今年 5 月份委托招标代理单位进行勘察设计公开招标,6 月 23 日开标,中标单位为中水珠江规划勘测

- 1 -



GS1-HN-SLKS-2020-387

设计有限公司。目前，县政府已任命了县水务服务中心的法人代表为钟飞，申请水务服务中心与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勘测设计合同。

经讨论，同意由县水务服务中心与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签订昌江县石碌水库除险加固勘察设计合同。

出席：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吉承臣，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许必晰、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林惠珍、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钟飞。

列席：杨玉娟、孙器山、林永军、李安敏、梁永昌

记录：吴学文。

分送：县农业农村局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会议人员。

昌江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印发



GS1-HN-SLKS-2020-387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页码, 1/1

中标通知书

豫政采款[2020]0659号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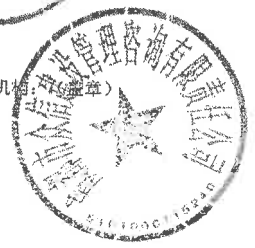
昌江县石碌水库除险加固勘察设计(项目登记号:CDZX-2020-CG010)昌江县石碌水库除险加固勘察设计(标包编号:CDZX-2020-CG010), 招标范围:昌江石碌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于2020年06月23日进行开标。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陆佰伍拾玖万伍仟肆佰元整(¥6593400.00)。服务期:签订合同后30天内完成。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0年6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0年6月24日